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高级管理人员拟购买公司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过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购买行为，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各项交易条件将与普通购房行为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崔松宁、杨柏、周凌宏

2022年11月1日